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0295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5號
承辦人：陳惠貞
電話：03-5519036#101
電子信箱：hcc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（人事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1043150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縣內各政府機關（含公營事業機關），務請全力支持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（票）所工作人員遴派，以利選務順利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5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每個投開票所13.5名（含政黨推薦監察員、警衛人員及預備人員）計算，本縣依實際需要設置385個投（開）票所，約需工作人員5,198名，為使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順利遴派工作人員，務請轉知並要求轄內各機關全力配合推薦所屬員工擔任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。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1項：「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，管理員若干人，由選舉委員會派充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。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均



1040375585

不得拒絕。」及第59條第2項：「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惠予轉知並要求縣內各政府機關（含公營事業機關），務請全力支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遴派，以利選務順利完成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（人事處）

副本：新竹縣竹北市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竹東鎮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新埔鎮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關西鎮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新豐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芎林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橫山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北埔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寶山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峨眉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尖石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五峰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第一組

2015-09-23
13:28:07
文
章

